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兴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周忠明先生、李岐霞女士、赵俊丰先生、钱文贤先生、徐剑先生等7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6名董事;同意提名卢青先生、沈晓军先生、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附后)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卢青、沈晓军、马丽英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兴先生：1953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起一直兼任本公司董事，其中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兼任澄星股份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共澄星集团党委书记、澄星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并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磷及磷制品分会理事长、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傅本度先生：1961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3月起兼任澄星集团董事；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周忠明先生：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起兼任澄星集团董事，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岐霞女士：1980年生，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澄星集团总裁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澄星集团副总裁。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赵俊丰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化学系，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2月起至2014年3月任云南弥勒县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钱文贤先生：1967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剑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2010年12月起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江阴本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青先生：1977年生，民盟盟员，大学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部任经理；2011年12月起至今在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10年5月起至今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晓军先生：1975年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阴市韭菜港轮渡管理处会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现任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丽英女士：1971年生，研究生，中共党员，律师，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现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